

# 国家外汇管理局陇南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陇南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精神，坚持需求导向，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做好外汇管理领域信息发布，回应市场主体关切。严格按照上级外汇局相关工作部署，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优化对外服务、深化公开内容，稳妥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18 笔，其中 15 笔为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3 笔为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未收取任何行政事业性收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陇南市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做好外汇管理政务公开事项，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基层分局公开的方式及渠道多样性不足，需进一步拓展和创新。目前基层分局政务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子网站对外发布公开信息，受地方涉外经济发展较为单一等因素限制，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数量较少，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

类业务的公开。二是基层分局法律专业人才匮乏，对如何正确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领域范畴存在认识盲区。三是公众对外汇管理政务公开的知悉度较低。

**改进措施：**国家外汇管理局陇南市分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灵活运用新媒体宣传方式将外汇管理政务信息公开的途径、流程向公众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的全面性，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全员法律知识素养。通过自学和集中学习的方式认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活动，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强化基层分局人员对法律知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全面提升基层分局政府信息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陇南市分局

2024年1月12日